

重庆07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:12月1日至20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E9_87_8D_E5_BA_8607_E5_B9_c67_491115.htm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领取成绩通知单和申报法律职业资格的公告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司法部已经公布，关于成绩通知单的领取和成绩合格人员申报法律职业资格的方法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成绩通知单的领取 参加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可于2007年12月1日起至12月20日期，到报名确认点司法局领取成绩通知单。

二、法律职业资格的申报

(一) 合格分数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为360。户籍在万州、城口、黔江、巫溪、巫山、奉节、云阳、开县、梁平、秀山、酉阳、彭水、石柱、武隆、丰都、垫江、涪陵、南川、忠县、潼南等、璧山、大足、綦江、铜梁、荣昌等区县的考生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0分。

(二) 法律职业资格的申报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于2007年12月1日起至12月20日期间到报名确认点司法局领取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，申报法律职业资格。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申办法律职业资格，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：

1、本人填写的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一式3份；

2、2007年考试成绩通知单（原件）；

3、身份证件、学历证明原件（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

符合放宽分数线条件申报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，还须提交本人户口簿原件（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

4、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4张。

三、关于异地报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的申报 非重庆市户籍，在重庆报

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，须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单于2007年12月1日起7日内到重庆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，并回户籍地申报法律职业资格。重庆市户籍，在重庆市内异地报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，于2007年12月1日起至12月20日期间在报名确认点司法局申报法律职业资格；在重庆市外异地报名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人员，在重庆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申报法律职业资格。联系电话:023--67086070 关于申报2007年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补充通知 已经取得C类证书的人员今年申报B类或A类证书的和已经取得B类证书的人员今年申报A类证书的，须将已经颁发的《资格证书》（含正、副本）交回报名确认点司法局方可申报。重庆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